

電業承辦商註冊申請須盡早辦理

機電工程署今日(星期日)提醒該等打算於本年六月一日後要進行電力工作或以電業承辦商身份承辦業務的公司，必須盡早遞交電業承辦商註冊申請。

該署發言人稱該項需要強制執行的註冊活動已於去年十一月進行，是政府根據電力條例而實施的措施之一。

該條例制訂一整套的新規例用以管制與電力有關的事宜，以提高公眾安全。

根據條例內的電力(註冊)規例，由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起，所有工程顧問公司、工程承辦商號、電氣店等，實際上在本港從事電力工作的任何商號或公司，都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成為電業承辦商，方可繼續從事業務。

發言人解釋，電力工作指與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校驗、檢查、測試、維修、改裝或修理有關的工作，包括監督工程、簽發工程證明書、簽發電力裝置設計證明書。

有關的承辦商註冊申請表格及宣傳單張(中英文本)，可向各區政務處或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九十八號二樓一〇一室機電工程署總部索取，有關電業承辦商註冊的事宜，可致電機電工程署熱線八九五 八八六三查詢。

— 完 —

西九龍食水供應轉弱

西九龍區大部分樓宇的食水供應星期二(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轉弱，以方便進行何文田東第一號配水庫每年一度的清洗工作。

受影響樓宇位於旺角、油蔴地、尖沙咀和紅磡，包括在界限街、太子道西、亞皆老街、彌敦道、高打老道、渡船街、佐敦道、加士居道、柯士甸道、漆咸道南、漆咸道北、梳士巴利道、康莊道、馬頭圍道、佛光街、樂民新村、培正道、公主道和巴富街的樓宇。

— 完 —

安全及健康管理研討營 訓練推廣安全計劃人員

逾一百名工業界管理人員及安全主任，星期二（五月十二日）起一連兩天參加安全及健康管理研討營，探討推行安全訓練計劃的有效方法。

該研討營將向負責策劃工廠或地盤安全訓練計劃的廠內安全委員會成員及安全主任，提供適合的訓練方法及技巧。

研討營有連串的小組討論及公開論壇，向參加者推廣安全教育及訓練計劃對防止工業意外的重要性。

該項活動由國際勞工組織轄下亞洲及太平洋區辦事處與勞工處工廠督察科合辦，獲邀出席研討營之講者包括香港理工學院及私營機構的專業人士。

研討營開幕禮之主禮嘉賓為國際勞工組織高級專家郭柏博士、勞工處副處長姚恩能、香港漂染印整理業總會有有限公司副會長關幹華、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章麟。

編輯注意：

安全及健康管理研討營星期二（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鯉魚門公園及渡假村第五座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勞工處備有專車（車牌號碼另行通知）接載記者前往採訪。專車於當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從中環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準時開出。

— 完 —

三月份批出四十五份新建築圖則

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三月份共批出建築圖則四十五份，其中港島佔十一份、九龍佔十四份、新界佔二十份。

批出的圖則包括二十三項商住及住宅發展、四項商業發展、五項工業用途。

月內獲准動工的工程有四十項，此等樓宇有二萬九千七百六十六平方米，用作住宅用途，另十四萬零七百五十二平方米，作非住宅用途。

至於月內落成的新樓宇的報價總值約為二十三億七千三百萬元，獲入伙紙樓宇所提供的樓面面積，作住宅用途的約為十二萬八千零四平方米，作非住宅用途的為二十萬四千零八十一平方米。

該處在三月份內共發出了四十二份入伙紙，其中港島佔二十份、九龍佔六份、新界佔十六份。

此外，該處又批准了二十三項拆卸工程，受影響樓宇共四十八座。

管制及執行部在三月份內共接獲有關違例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投訴共六百九十六宗，進行了一千八百八十四次視察，並發出了四百七十五份清拆令。

危樓組則視察了八百五十五座樓宇，全部無須緊急封閉。

— 完 —

當局快將推行再訓練計劃

當局將於七月初為本港工人開辦十項試辦性質的再訓練課程，主要是為那些有大量職位空缺和需要大量輸入勞工的行業而設。

這些再訓練課程將由職業訓練局、製衣訓練局及香港專業進修學校聯合開辦，課程包括：

- * 酒店房口清潔服務
- * 基本零售技巧
- * 中文電腦植字
- * 裝訂操作
- * 中文資料輸入操作
- * 出入口文件處理
- * 生產規格單的編製
- * 樣辦車縫
- * 半製成品的品質檢查
- * 成衣修改

教育統籌科發言人表示，這些課程可在六個月內再訓練約共七百名工人。

他說，至於建造業方面，建造業訓練局現時開辦的訓練課程，內容已包括業內所需的多方技能，而現時尚有額外名額招收需接受再訓練的工人。

他說：「再訓練基金臨時委員會是由教育統籌司擔任主席，該會現正研究可否為其他行業發展再訓練課程。」

「當局會根據從試辦課程所得到的經驗特別是工人的反應和再訓練的效果，擴大再訓練計劃所提供課程的數目和種類。」

申請者需符合下列準則才可獲取錄參加再訓練計劃：

* 年齡在三十歲以上；

* 曾經為同一僱主工作或從事同一行業至少兩年，但因服務的工廠或公司倒閉或遷移、或所任職位或工作的更次被取銷以致失去工作或行將失去工作、又或沒有足夠工作的工人；及

* 具備有關再訓練課程所需的學習能力、教育水平和體格的工人。

此外，接受再訓練計劃的工人可以獲得每月二千八百元的津貼，以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

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將會為受訓學員的選取和就業安排提供支援服務，有關申請的詳情將於短期內公布。

發言人謂，這項試辦課程首六個月的估計費用約為一千四百三十萬元，包括訓練津貼四百二十萬元。

他說，這項訓練計劃是向根據輸入勞工計劃輸入工人的僱主徵收費用，作為這項計劃的經費。

他說：「在法定基金成立之前，財務委員會批准提供一筆為數達五千萬元可收回的墊款，使這項訓練計劃得以盡快展開，在法定基金成立之後，任何有關墊款將可從法定基金收回。」

一項有關成立法定基金的條例草案已經草擬完成，並將於短期內呈交立法局審議。

— 完 —